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利用公司资金、管理优势拓宽产品类型，发挥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的协同效应，深入挖掘交易标的公司的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形成布局更为合理的产业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

2、本次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依照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和存货两项资产的合计金额确定，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和存货两项资产分别按照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的制定合法、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黎福超先生、赵宏伟先生、吕桂莲女士、宋军先生应回避表决。

通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廖抒华、肖岳峰、丘树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